

股票代號 6279

A N N U A L


G E N E R A L

2023

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112年6月19日(一)上午9時整
新北市汐止區福德一路342巷1號B1

M E E T I N G

 Hu Lane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3
伍、討論事項	4
陸、選舉事項	5
柒、其他事項	5
捌、臨時動議	5
玖、附件	
一、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三、民國一一一年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	10
四、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11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	13
六、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35
七、「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6
八、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明細表	38
拾、附錄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二、本公司章程(修訂前)	41
三、董事選舉辦法	45
四、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46

壹、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事項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貳、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會議

時 間：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汐止區福德一路 342 巷 1 號 B1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報告。
- (三)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本公司給付董事酬金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承認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本公司資本公積配發股東現金案。

六、選舉事項

- (一)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七、其他事項

- (一)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 頁-第 8 頁。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9 頁。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分配員工酬勞新台幣 40,221,769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9,891,295 元，擬全數以現金發放。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給付董事酬金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全體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另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給付所負擔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出席功能性委員會再支給出席車馬費。

二、依本公司「董事及功能性委員酬勞給付辦法」，原則: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依給予權數並依下列加權結果進行分配;因所有獨立董事皆擔任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等功能性委員會，需承擔參與委員會會議之討論及決議之職責，故其酬勞高於一般董事。

三、有關董事領取之酬金，包括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0 頁。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俊弘、林旺生會計師查核完竣；前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並經董事會

議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 二、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與附件五（第6頁-第8頁與第13頁-第34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35頁。
- 二、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盈餘分配之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項，授權董事會另訂之。
- 三、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 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法令修訂，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36頁-第37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本公積配發股東現金案，敬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擬自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99,654,707元，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股配發新台幣1元現金。
- 二、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訂定發放基準日分派之。
- 四、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案，敬請 選舉。

說明：

- 一、本公司第七屆董事任期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八日屆滿，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選任第八屆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第八屆董事於股東會選舉產生後即刻就任，其任期為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起至一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止。
- 二、依據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三、依據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名單業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核通過，提請股東常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暨針對任期已達三屆之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理由，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11頁-12頁。

選舉結果：

柒、其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鑑於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可能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公司利益前提下，擬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自就任之日起，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38頁。

決議：

捌、臨時動議

散會

玖、附件

【附件一】

壹、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民國一一一年營業計劃執行成果及損益達成情形

一一一年度公司合併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6,526,749 仟元，較一一〇年度增加 31.88%；在獲利方面，一一一年度合併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1,257,796 仟元，較一一〇年度增加 31.59%，每股稅後盈餘新台幣 10.03 元，較一一〇年度增加 26.80%。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一)財務收支：

單位：仟元；元

項 目	金 額
營業收入	6,526,749 仟元
營業毛利	1,965,163 仟元
營業淨利	1,037,748 仟元
營業外收支淨額	220,048 仟元
稅前淨利	1,257,796 仟元
本期淨利	999,901 仟元
每股盈餘	10.03 元

註：資料來源為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二)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元

項 目	比率 (%)	
資產報酬率	10.78%	
權益報酬率	18.95%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04.13%
	稅前純益	126.22%
純益率	15.36%	
每股盈餘(元)	10.03 元	

註：資料來源為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貳、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 (一)建構以人為本、尊重關懷、主動積極、共榮共享的企業文化；
- (二)強化經營團隊，建置各事業體完整的管理與專業人力制度；
- (三)集團營運架構邁向全球運籌的經營管理模式；
- (四)提升產品設計及驗證能力，建立新能源汽機車完整解決方案能量；
- (五)企業 ESG 落實與推動，朝向提升友善環境目標。

二、重要產銷策略

(一)銷售政策

- 1.建構區域風險整體業務規劃，成立義大利胡連子公司提升歐洲客戶滲透率，擴大越南及印尼廠之營運規模，加強在地化與 OEM 車廠之緊密聯繫合作，邁向國際化行銷體系，並以與國際大廠建構長期合作與協同開發，共同朝向永續發展為目標；
- 2.利用現有技術，開發新產品事業群，以分散企業經營風險。

(二)生產政策

- 1.提高設備 AI 智能，達到節能減碳效益；
- 2.提升生產速度及 MES 系統優化，提升生產效率及降低能源減碳 同時俱進。

三、研究發展狀況

一一一年度申請中專利共計 4 件；已取得核發專利證書共計 204 件。新開發完成端子模具 102 組、塑膠模具 194 組與橡膠模具 25 組。因應電動車、智能車及自動駕駛的發展，高速高頻連接器、大電流高電壓連接器及 PCB 保險絲盒的研究開發是公司產品發展的重要方向。

四、永續發展(ESG)

- (一) 已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委員負責訂定永續策略方向。公司制定五年期(112 年~116 年)永續發展策略目標，並透過永續發展委員會進行相關永續專案推動與追蹤，預期在積極減碳作為及集團排碳控制下，產品碳排放與絕對總碳排可逐年下降。
- (二) 公司於 111 年完成台北廠區 110 年度 ISO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與第三方查證，112 年將進行集團 111 年度 ISO14064-1 之盤查及 ISO-14067-1 產品碳足跡盤查，預計第三方查證可於 112 年完成溫室氣體盤查取證暨三個品項完成碳足跡盤查取證。

(三) 公司重視 ESG 未來發展，與外部顧問配合，進行利害關係人互動，取得利害關係人對公司的重要建議基礎，建置完成 111 年度永續報告書，預計 112 年 6 月取得外部認證。

(四) 持續導入 ISO45001，在 112 年 4 月底取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證書，並展開 ISO-50001 能源管理系統認證，也將於 112 年完成取證。

參、回顧與展望

中國大陸一一年汽車產銷量為 2,702 萬輛與 2,686 萬輛，較一〇年分別增加 3.4%與 2.1%，預計 2023 年因後疫情時代的解封，經濟開始復甦，購買力恢復將有利於新能源汽車需求增長，汽車產銷量可望呈現增長。胡連與國際零部件大廠朝共同合作開發之技術發展，在其他區域的布局亦可，擴大公司營運市場，讓胡連成為一個具國際知名度的品牌。

感謝各位董事、股東的支持以及全體同仁的努力，讓胡連持續穩健的經營步伐。在張董事長的領導，與經營團隊及員工發揮團隊戰力，持續追求股東、員工、客戶、供應商及社區最大利益，以不負利害關係人所託。

謹祝 各位股東

心想事成、萬事如意。

負責人：張子雄



總經理：胡盛清



會計主管：張嘉琪



【附件二】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等，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俊弘、林旺生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如上，報請鑒察。

此致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學志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五 月 八 日

【附件三】

民國一一年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一)(註二)	有無領取來自外轉投資事業或子公司之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張子雄	4,093,665	4,093,665	-	-	1,290,168	1,290,168	4,559,691	4,559,691	9,943,524	0.99%	-	-	-	-	-	-	9,943,524	0.99%
一般董事	胡盛清	-	-	-	-	1,290,168	1,290,168	120,000	120,000	1,410,168	0.15%	7,286,920	-	-	-	-	-	8,697,088	0.88%
一般董事	劉春香	-	-	-	-	860,113	860,113	120,000	120,000	980,113	0.10%	-	-	-	-	-	-	980,113	0.10%
一般董事	張秉鈞	-	-	-	-	860,113	860,113	120,000	120,000	980,113	0.10%	2,262,250	-	-	-	-	-	4,375,870	0.44%
一般董事	胡韶鈞	-	-	-	-	860,113	860,113	120,000	120,000	980,113	0.10%	-	-	-	-	-	-	980,113	0.10%
一般董事	詹益閃	-	-	-	-	860,113	860,113	120,000	120,000	980,113	0.10%	-	-	-	-	-	-	980,113	0.10%
獨立董事	張學志	-	-	-	-	1,290,169	1,290,169	150,000	150,000	1,440,169	0.14%	-	-	-	-	-	-	1,440,169	0.14%
獨立董事	林展列	-	-	-	-	1,290,169	1,290,169	150,000	150,000	1,440,169	0.14%	-	-	-	-	-	-	1,440,169	0.14%
獨立董事	林原豐	-	-	-	-	1,290,169	1,290,169	150,000	150,000	1,440,169	0.14%	-	-	-	-	-	-	1,440,169	0.14%
總計		4,093,665	4,093,665	-	-	9,891,295	9,891,295	5,609,691	5,609,691	19,594,651	1.96%	0,540,170	-	-	-	-	-	30,277,328	3.08%

註一、胡連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全體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
 2. 另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給付所負擔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出席功能性委員會再支給出席董事酬勞。

註二、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會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1.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全體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
 2. 及薪酬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需承擔參與委員會之職責，故其酬勞高於一般董事。並依下列加權結果進行分配；因所有獨立董事皆擔任審計委員會成員。

獨立董事	張學志	東吳大學 會計研究所		中華開發會計師公會 高雄市長 中華會計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金融(股)公司-財務部副理 第十三屆理事會 全國聯合會 副理事長	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監事	無	0
獨立董事	林展列	國立台南高工		邦科(股)公司 總經理/董事 萬旭(股)公司 總經理/董事 泰碩(日本)電子公司 董事長 泰碩(蘇州)電子公司 董事長 泰碩(泗陽)電子公司 董事長 法人代表	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電子(股)有限公司 董事 龍泰(股)有限公司 顧問	無	10,125
獨立董事	戴家偉	輔仁大學 企業管理系		永豐金證券(股)公司 副總經理 永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副總經理 永豐二創精密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永豐銀行(股)公司 董事長 永豐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永豐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統科(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立榮(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永立(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無	0

註一、林展列先生因其經驗極為豐富能為本公司提供重要建言，雖已連任本公司三屆獨立董事，公司仍舊借重其專業之處，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外，仍可發揮其專長，並給予董事會監督及提供專業意見，故本次選舉擬繼續提名其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會計師查核報告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營業收入計新台幣 2,671,927 仟元，來自集團子公司以外之銷貨收入計新台幣 1,283,079 仟元，其中來自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計新台幣 281,593 仟元，占有集團子公司以外客戶之銷貨收入比重較高或變動幅度較大，因是，本會計師將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對於來自主要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並選樣抽核交易文件及銀行收款紀錄，檢查收款對象及交易對象是否一致，以確認收入交易發生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做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畫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俊 弘



施俊弘

會計師 林 旺 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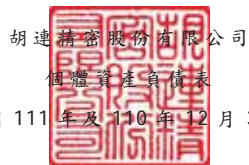


林旺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4 日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28,222	1	\$ 315,728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 三）	443	-	526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八及二五）	44,510	1	50,908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267,416	3	241,886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965,702	11	677,148	9
1200	其他應收款	16,641	-	12,50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328,919	4	203,926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22,242	-	22,666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242,735	3	297,464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6,318	1	36,40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073,148</u>	<u>24</u>	<u>1,859,158</u>	<u>25</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4,295,872	49	3,336,529	4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2,213,228	26	2,027,333	2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2,773	-	8,251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	2,490	-	2,494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6,329	-	3,68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33,726	-	34,65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1,838	1	57,82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616,256</u>	<u>76</u>	<u>5,470,767</u>	<u>7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689,404</u>	<u>100</u>	<u>\$ 7,329,92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五）	\$ 2,111,000	24	\$ 1,200,000	16
2150	應付票據	26,111	1	2,926	-
2170	應付帳款	185,205	2	182,939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280,410	3	225,322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244,053	3	196,705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9,103	-	222,843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68,660	1	99,88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4,852	-	2,76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6,956	-	21,36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946,350</u>	<u>34</u>	<u>2,154,748</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53,012	2	150,799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8,114	-	5,56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28,676	-	33,797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	-	2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89,822</u>	<u>2</u>	<u>190,183</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3,136,172</u>	<u>36</u>	<u>2,344,931</u>	<u>32</u>
	權益（附註四及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996,547	12	996,547	14
3200	資本公積	934,183	11	1,033,837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49,240	11	871,116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3,672	3	262,423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550,756	29	2,024,826	2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763,668</u>	<u>43</u>	<u>3,158,365</u>	<u>43</u>
3400	其他權益	(141,166)	(2)	(203,755)	(3)
3XXX	權益總計	<u>5,553,232</u>	<u>64</u>	<u>4,984,994</u>	<u>6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689,404</u>	<u>100</u>	<u>\$ 7,329,92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子雄



經理人：胡盛清



會計主管：張嘉琪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七及二四）	\$ 2,671,927	100	\$ 2,468,24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八及二四）	<u>1,969,797</u>	<u>74</u>	<u>1,739,357</u>	<u>71</u>
5900	營業毛利	702,130	26	728,887	29
5920	與子公司之（未）已實現利益（附註四及二四）	(<u>3,627</u>)	-	(<u>33,540</u>)	(<u>1</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698,503</u>	<u>26</u>	<u>695,347</u>	<u>28</u>
	營業費用（附註四、八、十八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98,147	4	82,913	3
6200	管理費用	186,170	7	172,189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1,962	3	65,292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902</u>	-	(<u>1,515</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67,181</u>	<u>14</u>	<u>318,879</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331,322</u>	<u>12</u>	<u>376,468</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十八）	338	-	386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八及二四）	140,542	5	108,509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八）	57,308	2	(<u>14,514</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四)	(\$ 16,590)	-	(\$ 8,604)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附註四)	<u>580,678</u>	<u>22</u>	<u>430,704</u>	<u>18</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762,276</u>	<u>29</u>	<u>516,481</u>	<u>21</u>
7900	稅前淨利	1,093,598	41	892,949	3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十九)	<u>93,697</u>	<u>4</u>	<u>104,404</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999,901</u>	<u>37</u>	<u>788,545</u>	<u>32</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 五及十九)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5,026	-	(9,133)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1,424)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1,005</u>)	<u>-</u>	<u>1,826</u>	<u>-</u>
8310	不重分類至損 益項目之合 計	<u>2,597</u>	<u>-</u>	(<u>7,307</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708	-	1,69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 62,305	3	(\$ 2,94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 類至損益項 目之合計	64,013	3	(1,24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66,610	3	(8,55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066,511	40	\$ 779,990	32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 10.03		\$ 7.91	
9850	稀 釋	\$ 10.00		\$ 7.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子雄



經理人：胡盛清



會計主管：張嘉琪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		保		留		盈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總額		
A1	\$ 996,547	\$ 1,133,491	\$ 815,276	\$ 287,251	\$ 1,573,564	(\$ 202,507)	\$ 4,603,622					
B1	-	-	55,840	-	(55,840)	-	-	-	-	-	-	-
B17	-	-	-	(24,828)	24,828	-	-	-	-	-	-	-
B5	-	-	-	-	(298,964)	-	-	-	-	-	(298,964)	-
C15	-	(99,654)	-	-	-	-	-	-	-	-	(99,654)	-
D1	-	-	-	-	788,545	-	-	-	-	-	788,545	-
D3	-	-	-	-	(7,307)	-	-	-	-	(1,248)	(8,555)	-
D5	-	-	-	-	781,238	-	-	-	-	(1,248)	779,990	-
Z1	996,547	1,033,837	871,116	262,423	2,024,826	(203,755)	4,984,994	-	-	-	4,984,994	-
B1	-	-	78,124	-	(78,124)	-	-	-	-	-	-	-
B3	-	-	-	1,249	(1,249)	-	-	-	-	-	-	-
B5	-	-	-	-	(398,619)	-	-	-	-	-	(398,619)	-
C15	-	(99,654)	-	-	-	-	-	-	-	-	(99,654)	-
D1	-	-	-	-	999,901	-	-	-	-	-	999,901	-
D3	-	-	-	-	4,021	-	-	-	(1,424)	-	66,610	-
D5	-	-	-	-	1,003,922	-	-	-	(1,424)	-	1,066,511	-
Z1	\$ 996,547	\$ 934,183	\$ 949,240	\$ 263,672	\$ 2,550,756	(\$ 139,742)	\$ 5,553,232	-	(\$ 1,424)	(\$ 1,424)	\$ 5,553,232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子雄



經理人：胡盛清



會計主管：張嘉琪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93,598	\$ 892,94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2,164	56,300
A20200	攤銷費用	11,794	6,62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902	(1,51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83	(1,387)
A20900	財務成本	16,590	8,604
A21200	利息收入	(338)	(386)
A21300	股利收入	(31)	(26)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份額	(580,678)	(430,70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12)	(6,036)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6)	-
A23800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及呆滯 損失	(3,014)	10,547
A240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損益	3,627	33,540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15,341)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1,258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6,398	6,217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26,463)	(30,86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288,554)	(5,767)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4,139)	(5,95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24,993)	(55,352)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57,755	(132,76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9,914)	(29,635)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364	(38,719)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23,185	68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2,266	60,80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55,088	126,11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 29,878	\$ 18,69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增加	(213,740)	222,03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9,894)	(48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95)	(2,28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3,980	701,87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38	38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206)	(8,34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8,682)	(73,65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9,570)	620,27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608)	-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	(154,892)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5,763)	(211,68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3,397	24,69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74)	(1,37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430)	(4,95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1	2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9,939)	(193,29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911,000	10,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937)	(1,76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98,273)	(398,618)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133,74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75,050	(390,38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3,047)	(18,86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187,506)	17,73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5,728	297,99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8,222	\$ 315,7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子雄



經理人：胡盛清



會計主管：張嘉琪



會計師查核報告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營業收入計新台幣 6,526,749 仟元，其中來自部分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計新台幣 2,261,346 仟元，占合併財務報表之銷貨收入比重較高或變動幅度較大，因是，本會計師將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來自該等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並選樣抽核交易文件及銀行收款紀錄，檢查收款對象及交易對象是否一致，以確認收入交易發生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做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畫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俊 弘

施俊弘



會計師 林 旺 生

林旺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66,258	9	\$ 678,299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7,269	-	526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九）	178,118	2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二六及二八）	743,247	7	737,935	9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	2,155,832	20	1,399,929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39,730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25,339	-	18,99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28,754	-	25,107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820,475	17	1,295,240	1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42,183	3	289,833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317,205	58	4,445,867	5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六）	6,784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2,529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4,076,970	37	3,473,745	4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57,580	2	94,193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	2,490	-	2,494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42,838	1	19,77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42,736	-	34,65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3,074	2	129,784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655,001	42	3,754,647	46
1XXX	資 產 總 計	\$ 10,972,206	100	\$ 8,200,51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 2,752,578	25	\$ 1,523,936	19
2150	應付票據	26,220	-	2,926	-
2170	應付帳款	1,171,023	11	763,562	9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六）	722,908	6	500,576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80,196	1	127,836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20,237	-	14,86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2,649	1	41,55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885,811	44	2,975,257	3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94,481	3	169,086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81,776	2	10,74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28,676	-	33,797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807	-	7,58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11,740	5	221,214	3
2XXX	負債總計	5,397,551	49	3,196,471	3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996,547	9	996,547	12
3200	資本公積	934,183	9	1,033,837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49,240	9	871,116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3,672	2	262,423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550,756	23	2,024,826	2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763,668	34	3,158,365	38
3400	其他權益	(141,166)	(1)	(203,755)	(2)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5,553,232	51	4,984,994	61
36XX	非控制權益	21,423	-	19,049	-
3XXX	權益總計	5,574,655	51	5,004,043	61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0,972,206	100	\$ 8,200,51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子雄



經理人：胡盛清



會計主管：張嘉琪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七）	\$ 6,526,749	100	\$ 4,948,86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一）	<u>4,561,586</u>	<u>70</u>	<u>3,213,022</u>	<u>65</u>
5900	營業毛利	<u>1,965,163</u>	<u>30</u>	<u>1,735,840</u>	<u>35</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238,991	4	232,948	5
6200	管理費用	399,823	6	330,50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7,762	4	212,423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839</u>	<u>-</u>	<u>(7,634)</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27,415</u>	<u>14</u>	<u>768,242</u>	<u>16</u>
6900	營業淨利	<u>1,037,748</u>	<u>16</u>	<u>967,598</u>	<u>1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一）	4,981	-	2,235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	96,279	1	31,91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	161,780	3	(32,541)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	(38,752)	(1)	(13,38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三）	<u>(4,240)</u>	<u>-</u>	<u>-</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20,048</u>	<u>3</u>	<u>(11,783)</u>	<u>-</u>
7900	稅前淨利	1,257,796	19	955,815	1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255,521</u>	<u>4</u>	<u>160,107</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002,275</u>	<u>15</u>	<u>795,708</u>	<u>1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八及二二)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5,026	-	(\$ 9,13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424)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005)	-	1,82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 益項目之合 計	<u>2,597</u>	-	<u>(7,307)</u>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63,852	1	(1,248)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u>161</u>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 類至損益項 目之合計	<u>64,013</u>	1	<u>(1,248)</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66,610</u>	1	<u>(8,555)</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68,885</u>	<u>16</u>	<u>\$ 787,153</u>	<u>16</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999,901	15	\$ 788,545	16
8620	非控制權益	<u>2,374</u>	-	<u>7,163</u>	-
8600		<u>\$ 1,002,275</u>	<u>15</u>	<u>\$ 795,708</u>	<u>1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066,511	16	\$ 779,990	16
8720	非控制權益	<u>2,374</u>	-	<u>7,163</u>	-
8700		<u>\$ 1,068,885</u>	<u>16</u>	<u>\$ 787,153</u>	<u>1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750	基 本	\$	<u>10.03</u>	\$	<u>7.91</u>
9850	稀 釋	\$	<u>10.00</u>	\$	<u>7.8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子雄



經理人：胡盛清



會計主管：張嘉琪





胡建祥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業		其他主權之益項		權益			
	股本	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 996,547	\$ 1,133,491	\$ 815,276	\$ 287,251	\$ 1,573,564	\$ 4,603,622	\$ 11,886	\$ 4,615,508
B1	-	-	55,840	-	(55,840)	-	-	-
B17	-	-	-	(24,828)	24,828	-	-	-
B5	-	-	-	-	(298,964)	(298,964)	(298,964)	(298,964)
C15	-	(99,654)	-	-	-	(99,654)	(99,654)	(99,654)
D1	-	-	-	-	788,545	788,545	7,163	795,708
D3	-	-	-	-	(7,307)	(1,248)	(8,555)	(8,555)
D5	-	-	-	-	781,238	(1,248)	779,990	7,163
Z1	996,547	1,033,837	871,116	262,423	2,024,826	(203,755)	4,984,994	19,049
B1	-	-	78,124	-	(78,124)	-	-	-
B3	-	-	-	1,249	(1,249)	-	-	-
B5	-	-	-	-	(398,619)	-	(398,619)	(398,619)
C15	-	(99,654)	-	-	-	-	(99,654)	(99,654)
D1	-	-	-	-	999,901	-	999,901	2,374
D3	-	-	-	-	4,021	64,013	(1,424)	66,610
D5	-	-	-	-	1,003,922	64,013	(1,424)	2,374
Z1	\$ 996,547	\$ 934,183	\$ 949,240	\$ 263,672	\$ 2,550,756	(\$ 139,742)	\$ 5,553,232	\$ 21,42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子雄



經理人：胡盛清



會計主管：張嘉琪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57,796	\$ 955,81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46,815	269,797
A20200	攤銷費用	36,991	34,34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839	(7,63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676	(1,387)
A20900	財務成本	38,752	13,388
A21200	利息收入	(4,981)	(2,235)
A21300	股利收入	(225)	(2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失之份額	4,240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損失	(83,554)	199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272)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9,309	55,408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15,341)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1,258
A31130	應收票據	(2,848)	(115,178)
A31150	應收帳款	(620,580)	(97,70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9,730)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026)	(6,511)
A31200	存 貨	(466,283)	(547,13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4,573)	(174,129)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7,545	(4,549)
A32130	應付票據	23,058	68
A32150	應付帳款	278,004	243,18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9,322	110,08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0,303	(12,33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95)	(2,283)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84)	74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99,358	713,18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4,981	\$ 2,23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8,752)	(13,093)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17,868	15,95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1,742)	(126,86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91,713</u>	<u>591,41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540)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8,118)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925)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92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608)	-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	(118,099)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5,193)	(591,44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1,596	54,55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05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083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6,090)	(4,97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225</u>	<u>2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22,749)</u>	<u>(546,89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208,642	299,751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9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5,776)	(8,13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98,273)	(398,61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84,598</u>	<u>(107,09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4,397</u>	<u>(32,08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87,959	(94,66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78,299</u>	<u>772,95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66,258</u>	<u>\$ 678,29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子雄



經理人：胡盛清



會計主管：張嘉琪



【附件六】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546,836,206
本期稅後淨利	999,901,019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4,020,742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003,921,76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註 1)		(47,306,115)
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註 2)		62,589,23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566,041,086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4.6 元/股)	(458,411,652)	(458,411,652)
期末未分配盈餘		2,107,629,434

註 1：依公司法第 237 條規定辦理。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註 2：特別盈餘公積之迴轉，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之規定辦理，另按「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之規定，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註 3：本公司股利之分配係依截至 112.04.21 停止過戶日總股數 99,654,707 股計算。

註 4：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張子雄



經理人：胡盛清



會計主管：張嘉琪



【附件七】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民國一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HU LANE ASSOCIATE INC.。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HU LANE ASSOCIATE INC.。	配合實務需要，第一條文字修定。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u>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配合法令及實際修訂，增加採行視訊股東會之彈性召開股東會第八條修定。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六十六年六月十八日。第二次修正於六十八年四月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七十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四次修正於七十二年六月一日。第五次修正於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六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第七次修正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八日。第八次修正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九日。第十次修正於九十年一月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九十年四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九十三年五月廿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六十六年六月十八日。第二次修正於六十八年四月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七十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四次修正於七十二年六月一日。第五次修正於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六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第七次修正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八日。第八次修正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九日。第十次修正於九十年一月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九十年四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九十三年五月廿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	配合實務需要，修訂第二十四條新增文字修定。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u>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u>	三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附件八】

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明細表

職稱	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董事	張子雄	胡連電子(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董事長 胡連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東莞胡連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東莞胡連普光貿易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常益投資 董事 得福投資 董事
董事	胡盛清	東莞胡連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福茂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張秉鈞	胡連科技製造有限公司 董事長

拾、附錄

【附錄一】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 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三、 股東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 股東會之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召開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 已屆開會期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東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已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 十、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五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規定。

股東對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各項詢答發言，其時間及次數準用第一項之規定。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者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得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派服務人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服務人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服務人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未列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並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HU LANE ASSOCIATE INC。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電子零件(端子)五金機械配件等製造加工及買賣。
 2. 成衣棉紡織品手工藝品等內外銷。
 3. 進出口貿易及代理國內外廠商產品經銷投標報價等業務。
 4.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6.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7.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8.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9.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10. 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11.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12.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限制。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依政府規定辦理同業間及子公司有關相互保證之業務。
-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貳億元整，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其中新臺幣參仟伍佰萬元整，分為參佰伍拾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之用。
 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及第 76 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七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左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一、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二、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

關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組織規程及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

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全體董事得支領車馬費每月新台幣壹萬元。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資格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相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期初累計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採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六十六年六月十八日。第二次修正

於六十八年四月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七十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四次修正於七十二年六月一日。第五次修正於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六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第七次修正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八日。第八次修正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九日。第十次修正於九十年一月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九十年四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九十三年五月廿八

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附錄三】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董事會應製備董事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四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派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五條：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需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位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列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列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前項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第十條：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
-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選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及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二條：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五項規定，當選失其效力。
- 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四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已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 99,654,707 股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7,972,376 股(總股數之 8%)
三、持股名冊

停止過戶日：112.04.21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張 子 雄	4,001,173	4.02%
董 事	胡 盛 清	5,775,315	5.79%
董 事	劉 春 香	4,106,005	4.12%
董 事	張 秉 鈞	1,936,163	1.94%
董 事	胡 韶 鈞	2,439,251	2.45%
董 事	詹 益 閔	33,894	0.03%
獨立董事	張 學 志	0	0.00%
獨立董事	林 原 豐	0	0.00%
獨立董事	林 展 列	10,125	0.01%
全體董事(不含獨董)持有股數		18,291,801	18.36%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Hu Lane Associate Inc.

TEL 886-2-2694-0551 / FAX 886-2-2694-2526